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0 年 8 月

尊敬的<<EGSZ 每月通讯>>读者:

新冠肺炎病毒危机对生活各领域产生了巨大影响。在此我们就重要话题为您收集了最新信息: https://www.egsz.de/zh_cn/coronanews-vcn.php

有关税法的更多信息, 请参阅该网页后面的页面。

除此之外, 您在本期通讯中您还会读到以下信息:

- 计划中的家庭税收减负
- 对降低增值税税率的适用期间所需注意事项
- 离异之后共同保税的批准义务
- 德国九个州延长了关于安装合规收银机的期限

我们很乐意回答您的问题并祝您
保持健康!

EGSZ 中国事务部团队

1. 计划中的家庭税收减负

2020年7月3日，联邦财政部发布了“家庭税收减负和调整其他税收法规的第二个法律”草案（2.FamEntlastG），从而对家庭在经济上进一步扶持和稳固。为适当顾及家庭经济状况，在计算2021-2022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时候，法规应该有所调整。计划采取的措施（截至2020年6月30日）如下：

- 自2021年1月1日起，每个儿童每月的儿童金将增加15欧元。
- 从2021年1月1日起，儿童的税收免税额从7812欧元增加到8388欧元（儿童税收免税额父母各为2730欧元，用于照顾和教育或培训的免税额父母各为1464欧元）。
- 赡养费的最高免税额，以及最基本的免税额，从2021年申报期开始从9408欧元上调至9696欧元，从2022年申报期起进一步增加288欧元提高至9984欧元。
- 为了平衡冷酷的累进税率，将2021和2022申报期所得税率的其他基本参数向右移动。
- 此外，根据以往的实践经验，将对资本收益的自动预扣教堂税进行更新。

2. 对降低增值税税率的适用期间所需注意事项

通过联邦政府的经济刺激计划，增值税在2020年下半年有所下降。其中有几点需注意的：

- 租用商业场所需要进行调整

从7月1日起，对须缴纳增值税的租赁适用较低的税率，暂时从19%下降到16%。所以商业场所的房东必须对此进行调整，否则，即使租客仅支付16%的增值税，房东也只能按没有调整的19%向财政局缴纳增值税。

如果商业租赁协议没有包含具体税率，而仅有笼统的“法定增值税”，则可以将补充的重复发票从19%简单改为16%。对含有具体增值税税率的租约，对低税率的适用时间稍作更改便可。

- 不能修改发票本身

消费者对未显示增值税减少的账单单方面进行修改从而少支付，这样做的话，在某些情况下客户就会自动陷入延期付款。

- 当前合同

对于电，气，热或水，通常在读取时至关重要。联邦财政部就关于降低增值税率的常见问题解答中指出了这一点。

然后将适用税率应用到整个账单核算期内。公共事务公司可将 2020 年 7 月 1 日之前和之后的下半年分开计费，即之前使用旧的税率，之后的 2020 年下半年使用新的税率。计费期结束对于电话计费至关重要，例如，如果从 2020 年 6 月 15 日到 2020 年 7 月 14 日为手机计费，则适用 16% 的新的增值税率。

- 计算增值税的关键日期

哪天才是计算增值税的关键日期至为重要，通常，决定性因素是何时交付产品或已完全提供服务，便应用当时的适用税率。因此，对手工业者的服务，发生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就使用新的税率。

3. 离异之后共同保税的批准义务

一对夫妻在 2014 年分居，2017 年正式离婚。作为女方要求男方同意 2013 和 2014 年进行个人所得税合并申报，已经要求了多次均没有成功。如果男方同意进行合并报税，那么女方就不需要补缴更多的税款。由于男方不同意，女方便要求对方补偿她自己的税务损失。

高等法院认为女方的要求合法，男方必须同意！这里的男方同意义务是存在的，因为没有男方的配合，女方的税务负担没有办法减轻，这对女方来说是额外的负担。

4. 德国九个州延长了关于安装合规收银机的期限

根据 2020 年 7 月 17 日的数据，德国的 Baden-Württemberg, Bayern, Hamburg, Hessen, Niedersachsen, Nordrhein-Westfalen, Schleswig-Holstein, Saarland 以及 Sachsen 这几个州，希望在疫情期期间，减轻对于装备收银机的经营负担，并且延长了无异议的期限，从 2020 年 9 月底延长到了 2021 年 3 月底。德国对于防止操控基本数字记录的法律于 2016 年 12 月底生效。这部法律规定，在三年内所有的收银机需要装备技术安全设施 TSE 证书。德国财政部提供无异议规则直到 2020 年 9 月 30 日。

对于上述九个州有收银机的企业来说，如果对于安装安全设施有困难，那么财政局会继续提供无异议证明直到 2021 年 3 月 31 日。

对于有收银机的企业来说，要根据各自州的规定，在每个州财政局规定的无异议期限以前提交证明，证明已经委托相关的收银机专业生产销售公司或者相关收银机服务商安装相关的 TSE 证书。对于下萨克森州来说，相关的委托需要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以前提出。

对于商家来说，需要保留自己因为疫情遇到困境的相关证明即可。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lom-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www.egsz.de/china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 (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孙喆女士
德国注册税务专员
(Steuerfachangestellte)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72
电邮: z.sun@egsz.de
www.egsz.de/china



於听女士
企业管理学硕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税务助理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88
电邮: x.yu@egsz.de
www.egsz.de/china



王青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电话: 0049 211 17257 81
电邮: Q.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 Chenglong Wang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